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进行逐项表决通过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8 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

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